

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年，我委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浙江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认真梳理总结政务公开工作情况，坚持决策公开、执行公开、管理公开、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的原则，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、制度和平台建设等工作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能力和水平，促使政务公开工作更好地服务于园区建设发展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
政府集中采购	3	23848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服 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0	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	
	(三)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					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	
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 政府信息							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 另行制作							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 不明确							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 请							
		2. 重复申请							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 物							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 复申请							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 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 息							
	(六) 其他处理								
	(七) 总计						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				1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									0				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，我委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仍存在一些不足：一是公开信息的时效性需要进一步加强；二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内容需要进一步细化。

2021年，我委将按照上级要求，进一步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浙江省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》精神，主要采取以下改进措施：一是加强园区各部门之间的联系，加快报送时效性，尽量做到信息生成与发布保持同步；二是提升信息公开透明度，细化信息公开内容；三是加大对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力度，使社会公众对这项工作有进一步的了解和更深的认识，引导公众正确使用信息公开这种新兴的政府服务职能，为自己的生活、工作提供便利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

